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98號

原告 禾鑫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泰

被告 張佑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玖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0日與原告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下稱委託服務契約），將其所有車牌為000-0000營業大貨車靠行於原告公司。在靠行期間被告每月應支付靠行費新台幣（下同）1,500元、宿舍費1,500元，並積欠原告借款及代墊之維修費、保險費、油料費用、車輛稅金共計1,028,613元，而被告陸續清償480,650元，尚積欠547,963元，為此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求為

01 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47,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雙方簽訂之委託服務契
08 約書、繳費單據、保險單等在卷為憑。參以被告對於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
11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12 正。

13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
17 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
1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1 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
22 如前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
23 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查本件民事起訴
25 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
26 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揭法定遲
27 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
29 付547,963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1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李毓茹